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xxgk2020/fdzdgknr/zcfg/bmgz/202112/t20211224_431154.html)

附錄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人社部令第 46 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要求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，对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）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